

2023年可撤销合同诉讼费用 不可撤销采购合同(模板5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可撤销合同诉讼费用篇一

乙方：需方

一、乙方因建筑需要，向甲方购买高层建筑模板，根据国家合同法第135条、142条、115条、131条等。（买卖合同）法律条款，本着友好合作，互助互利精神，遵守诚实、守信原则，现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双方务必信守执行。

二、供货时间：在合同有效期限内，按乙方签发的订单分批供货（甲方接到订单7日内送达乙方工地，运输过程中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除外）

三、结算方式：

双方协定：甲方保证乙方所需全部模板，乙方不得接受其它方面模板，甲方供应至地面正负零，按比例首付80%货款，次月结清尾款。第二批货进场后，到8层以下第二批货款全部结清。如乙方工程中间意外停工，乙方必须在停工之日起，半月内付清甲方货款。货款不得推迟拖延。

四、甲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模板在正常合理使用过程中保证周转8次以上，没百张整体高度不低于米，如在正常合理使用过程中按国家标准出现超出5%的脱模开胶问题，可向甲方挑换新板，以一换一，如乙方人为损坏，甲方概不负责。

2、乙方不得无故刁难或扣押甲方货款，如货不合格可以换货，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结清甲方全款。

3、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五、违约责任：

1、甲方接到乙方订单后，未按时供货，甲方应承担次车货款的5%违约金。

2、乙方按合同约定延迟付款，应偿还甲方按月计算总货款的8%违约金。

六、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签订的合同不能落实时，可向法院诉讼，诉讼地址甲方所在地。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人： 盖章 法定人： 盖章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电话： 电话：

开户行帐号： 开户行帐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可撤销合同诉讼费用篇二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繁荣市场，更好的发挥甲乙双方各自优势，根据_有关法律
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互相信任共同发展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同意将商场 层位于 位置 个（柜台）货架，营
业面积 建筑平方米的场地供乙方销售本协议所确定的商品。

第二条 合作形式： 联营销售（保底扣点留利） 按月缴付租
金

第三条 本协议签的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协议
期满后，乙方如需续签协议，应在协议期满前叁拾天向甲方
递交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方可在同等条件下享有续
签优先权。

第四条 甲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乙方使用位置、面积等进行
调整，在调整前十天通知乙方做相应准备，调整后对乙方销
售计划亦作相应调整。

第五条 乙方对经营场地的装修、装饰、广告宣传须提前向甲
方申报，经批准后方可实施。并不得将专柜转租、转借、转
让他人经营。

第六条 乙方所售商品大类为 商品品牌 。在甲方所销品种须
保持在 种以上，并为当年新上市的品种，不能以积压商品充
数。

第七条 乙方如需新增经营项目和商品品牌，须以书面形式到

甲方商品采购部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方可出售。如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按未报审批品牌数每品牌对乙方处以一仟元罚款。

第八条 乙方实施商品单品销售管理时须填制《商品录入单》经甲方商品采购部采购员看样审价，并将商品零售价格录入计算机，乙方方可出售。乙方不得自行标价、串号销售、同品牌品种的商品销售不得高于本地区市场上的价格。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对乙方按该商品价格的十倍罚款处理。

第九条 乙方使用的计量器具必须符合《_计量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甲方对计量器具的管理规定办理购买、使用、检测等事宜。须由甲方代理检测的计量器具，甲方按有关规定代收检测费。

第十条 乙方经营方式以零售为主，每笔销货均须使用甲方提供的销售小票，在甲方指定的收银台交款。乙方不得私自收银，不得截留、挪用销售货款。如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十倍于发生额的罚款。情节严重或再次违反该条款者，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协议。

第十一条 乙方不得在甲方场地接洽的业务私自成交。如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两仟元至三千元的罚款，直至终止本协议。

第十二条 乙方专柜所售商品必须在双方共同商定的品种范围，不得随意扩大或减少品种范围，若需要变动须经双方商定。

第十三条 乙方销售的所有商品须参加甲方对顾客制定的优惠政策。

第十四条 甲方统一组织的全场商品优惠促销活动，乙方必须参加。优惠比例甲乙双方各承担50%。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协商约定，本协议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内的租金和商场管理费用，乙方应每 一次上交甲方 万元，租期内的租金、管理费用合计 万元；第一次进场应交纳_____月的租金和相关费用，计 元，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天内交纳。逾期未交相应费用的，每天按销售额的1%加收违约金。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约定乙方销售计划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内的联营保底销售额为 万/月。甲方按照乙方每月实际销售总额的 %提取甲方留利(未达到保底销售的，以保底销售额 %提取甲方留利)。

第十七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未完成月销售计划，甲方仍按原定销售计划扣除留利。如乙方超额完成销售计划，每超额销售计划10%，结算时甲方将在原定留利基础上降低一个百分点作为甲方留利率进行扣除；乙方完成的计划部分甲方按原定留利率进行扣除。最底限度降低点为三个百分点。(超额部分未达10%的不给予降低留利率处理，以此类推)。

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约定按确定的 结算日期进行结算。每月结算货款前，甲、乙双方对乙方当月销售额进行对帐确认后，甲方按协议规定扣除应得留利额及相关费用后，由乙方开具发票或收据给甲方，甲方将乙方应得货款结算给乙方。具体结算由乙方所属商场部财务部核查后，由采购部经理签字确认。

第十九条 甲方每月按时限与乙方结算货款，乙方须按照双方约定的结算时间前来办理，并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开出相关票据，甲方验收后方能办理结算手续（结算日期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第二十条 协议终止后叁个月内，最后一批货款暂不予结算。叁个月期间如发现商品质量问题、退货等现象时，由此产生的费用将从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未发现商品质量问题，所

应付乙方的账款在叁个月后一次全额结清。

第二十一条 乙方必须向甲方签订商品质量保证协议，同时向甲方财务部交纳商品质量保证金 元，用于乙方在经营中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赔偿金。赔偿发生后十日内，乙方须补齐保证金差额。若乙方保证金不足于对消费者的赔偿，不足部分应由乙方另行补交。乙方不另行支付时，甲方将直接从乙方销售货款中扣除，如合同期间不存在上述因素，保证金无息全额退回。

第二十二条 乙方必须向甲方交纳合同保证金 元，如乙方在经营过程中违反合同此保金不予退还，如合同期间不存在上述因素，保证金无息全额退回。

第二十三条 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促销服务保证金 元/人。甲方尽可能为乙方促销服务员提供更衣的便利条件。

第二十四条 保证金于双方协议期满终止合作，乙方撤出甲方经营场地30天内，未发现消费者对乙方原促销服务员服务投诉索赔，甲方将服务保证金无息全额返还乙方。

第二十五条 节假日促销费

a□中国春节： 元

b□五一劳动节： 元

c□国庆节： 元

d□中秋节： 元

e□元旦： 元

g□新店开业： 元

第二十六条 乙方陈列销售的商品由乙方自行负责管理、自保。乙方商品退出经营场地应先征得经营场地所在商场负责人批准，并经防损人员检查后，由指定通道出入。

第二十七条 乙方商品的陈列展销方式须符合甲方整体形象要求，乙方若需改变以上方式或搞临时性促销活动，均需报甲方促销部批准。

第二十八条 乙方所售商品必须符合《_产品质量法》，商品标价须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并接受甲方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乙方陈列或销售的商品，不得有侵害他人商标权、专利权、代理权或其它违法行为。如有违反，乙方除须自负法律责任外，应赔偿甲方因处理上述问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第三十条 乙方专柜所售产品必须是厂方生产的优质产品，新产品，非乙方经营范围内的商品。残次品不得在乙方专柜出售。

第三十一条 乙方专柜所售商品上要有注册商标，厂名、厂址、中文标识及有关说明。不得出售假冒伪劣商品，不得“雇托”经营，坑骗顾客；保证商品质量，讲究信誉。凡有不良行为出现者，一经发现，甲方将终止协议；乙方专柜商品出现质量问题发生顾客投诉，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第三十二条 商品价格需进行调整时，应由甲方指定管理人员报专职物价员处理变更。乙方不得擅自更改销售价格。

第三十三条 乙方须遵守国家各项政策法规，文明经营，做到售出商品保证质量，实行“三包”，确保甲方及乙方商业声誉。

第三十四条 乙方所派促销服务员所投保险、员工的工资、奖金、培训费、服装费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第三十五条 乙方聘用甲方导购员，需由其为导购员每月提供不低于 元保底工资。并按导购员当月销售额的 %比例提取奖金。工资及奖金由乙方按月向甲方导购员支付，导购员的工装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六条 乙方自派促销服务员须经甲方人事部门面试、培训，考试合格方可上岗。乙方促销服务员须按照甲方要求统一服装，统一佩戴胸卡，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对违反制度者，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处罚直至责令解雇。

第三十七条 乙方须保证自派促销员连续工作叁个月以上，此期间未经甲方同意若属乙方人为调换促销员、促销员自行离职或违纪责令解雇，在甲方处交纳的促销员服务质量保证金不再退还。乙方新到人员须按规定重新办理手续并交纳相关费用。

第三十八条 乙方的营业时间必须保证跟随甲方统一规定的营业时间，乙方不得自行安排营业时间。

第三十九条 乙方管理人员，促销服务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凡有违纪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人或终止协议。

第四十条 在本协议期限内，甲、乙双方任一方要求变更协议，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未达成协议之前，原协议仍有效。

第四十一条 本协议任何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的书面要求后，应在十五天内做出答复，逾期不答复者，视同默认。

第四十二条 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第一款：擅自将经营场地转租、转让或转借他人；

第二款：利用经营场地从事违法商品经营活动；

第三款：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严重影响其他商户正常经营；

第四款：因商品质量、服务质量被消费者投诉，并造成严重影响者；

第五款：严重违反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且不服从甲方管理的；

第六款：连续三次因商品质量问题受到甲方经济处罚的；

第七款：连续叁个月未完成销售计划的；

第八款：无故拖延支付甲方应付费用达五天以上的（含五天）；

第九款：甲方通知乙方到场布展上货，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五天内未到场布展上货时，视同乙方自愿放弃本协议及所交纳的一切费用。

第四十三条 协议未到期，乙方要求撤场须提前一个月与甲方协商，未经甲方允许乙方单方终止协议的，甲方将对乙方处于贰仟元至壹万元违约金。

第四十四条 甲方实行销售排名淘汰制。乙方连续两个月销售额排名在同等面积，同类经营中倒数1—3名时，甲方亦可对乙方进行淘汰，即终止协议。

第四十五条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协议须提供以下证件或复印件。

（1）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加盖工商局印章、年检、防伪

标志)。

- (2) 税务登记证 (国税)
- (3) 生产许可证
- (4) 卫生许可证
- (5) 产品质量合格证
- (6) 商标注册证书
- (7) 委托授权代理书
- (8) 进口商品商检证明
- (9) 特种商品经营所需持有的一切证件
- (10) 报价单 (加盖公章)
-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13) 商品质检报告等

第四十六条 若在协议期限内,乙方不能按甲方有关部门要求提供合法有效资信材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协议。

第四十七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八条 本协议在执行中如发生纠纷,首先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任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九条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九条 其它约定事项：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可撤销合同诉讼费用篇三

1. 可撤销合同是意思表示不真实的合同。合同是当事人意思表示的一致，即合意，它要求当事人的意思表示是真实的。然而由于某种原因的存在，可以导致合同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不真实。法律为了维护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的真实，将因意思表示不真实而成立的合同确认为可撤销合同，赋予意思表示不真实的当事人以撤销权，通过撤销权的行使使合同归于无效。如因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等原因均可导致合同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不真实。

2. 撤销权人是否行使撤销权以撤销合同，由撤销权人自由决定。可撤销合同所针对的意思表示不真实的合同，法律为维

护当事人的意思表示真实而赋予其撤销权。此种权利当事人是否行使亦应尊重其意愿，当事人不提出撤销请求，法律不应强制干预。

3. 可撤销合同在未被撤销前，应为有效撤销权人在未行使撤销权使合同被撤销前，合同是有效的，并不因合同存在可撤销的因素就认为其无效，当事人应依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但当撤销权人行使撤销权，撤销了合同时，该合同自始归于无效，产生与无效合同相同的法律后果。

效力待定合同效力的确定，取决于享有追认权的第三人在一定期限内的追认。

效力待定合同经追认权人同意后，其效力确定地溯及于行为成立之时。效力待定合同经追认权人拒绝后，自始无效。

效力待定合同的主体特殊。效力待定的合同主体与一般合同的主体有所不同，涉及签订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及第三人，其中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无权代理人、无权处分人订立合同的人称为相对人(即第三人)，相对人主观上并不知对方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无权代理人、无处分权人，他是善意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法定代理人，有权追认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超越其行为能力所签订的合同；被代理人有权追认无权代理人第三人所签订的合同；无权为处分行为的对方是效力待定合同中的第三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效力待定合同的效力取决于第三人同意或承认，在第三人追认或行为人取得处分权后合同有效。

效力待定合同与可撤销合同都属于相对无效合同，它们在合同效力方面的欠缺要件往往只涉及合同当事人及合同有关人员的利益，一般不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两者的主要区别如下：

1、合同有效要件欠缺的性质不同。可撤销的合同一般只是欠缺

“意思表示真实”的合同生效要件或严重违反公平原则如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而效力待定合同欠缺的是合同当事人主体能力方面的合同有效要件，如无行为能力，无代理权、无处分权等。

2、效力状态不同。效力待定合同处于效力待定状态，既非无效，也非有效。其有效还是无效取决于第三人或善意合同相对人是否追认或撤销。而可撤销合同在合同当事人行使撤销权并经法定机关确认无效之前，仍是有效合同；但当合同当事人行使撤销权并经法定机关确认无效后，为自始无效合同。

3、有权主张并影响效力变化的当事人不同。效力待定合同可由法定的第三人追认或拒绝追认，或由合同的善意相对人撤销，此追认或撤销直接向合同当事人进行，无须向法院或仲裁机关请求；而可撤销合同只能由受损害的合同方向法院或仲裁机关请求撤销，不能直接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要求。

4、受时间限制不同。效力待定合同，第三人应在法律规定的催告追认期间内(我国《合同法》规定为1个月)作出追认或拒绝追认的意思表示；而可撤销合同，当事人须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年内行使撤销权，否则该权利消灭。

可撤销合同诉讼费用篇四

乙方（供方）：_____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_合同法》，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产品清单及友情链接

1、产品清单及价格（此表须与招标文件一致，可附后）

设备名称	_____	设备型号	_____
数量	_____	单价	_____合

计_____中标总价格（大写）

2、友情链接全部设备验收合格后的七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即元人民币整。若延期付款，甲方每天应向乙方缴纳延期额的千分之一作为罚金。合同总金额 %的余款即元人民币作为质保金，若设备运行正常，质保金在验收完成一年后的七日内一次性无息给付。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投标文件承诺时间）。若延期交货，乙方每天应向甲方缴纳延期额的千分之一作为罚金。因不可抗力力所导致的交货，服务及付款延迟等按照《_合同法》有关条文处理。

2、交货地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

三，保修条款乙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保修措施详述（投标文件承诺内容）。下例情况不属保修范围：

1、不可抗力引起的损害；

2、用户电力系统故障（如接地不良，电压超过规定范围等）引起的损坏；

3、用户私自维修引起的损坏；

4、用户自行造成的机械损坏（用户正常使用除外）；

5、其它不属于供应商负担的保修事宜。

四，相关权利及义务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督导完成；

- 4、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 6、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 7、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 8、乙方有权在实施安装调试时，提出合乎情理的协助要求；
- 9、双方指定联系人，所有保修过程均应由双方经手人签纪录。

五，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甲方（采购单位）： ， 电话：

乙方（供货单位）： ， 电话：

可撤销合同诉讼费用篇五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_合同法》，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窗帘购销事宜达成共识，签订本合同。

乙方安装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需提供正式发票，甲方一次性付清。

窗帘的类型、规格、颜色、材质，按甲方要求的样板进行生产，安装于 年 月 日前安装完毕。

- 1、甲方须准时向乙方支付货款。

2、甲方订购后中途不得更改，如甲方中途更改，由此引起的损失由甲方增加等值经费由甲方自行承担。

3、乙方于约定的.时间内安装完毕，甲方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未提出异议或逾期验收，均视为验收合格。

1、乙方若因自身原因延误交付安装，每超过一天，须按合同总额2%/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未按时支付货款，每超一天，须按合同总额2%/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提供窗帘部分半年免费保修，配件部分提供一年免费保险(人为损坏除外)。

窗帘实际高度为米，超过米的高度按高度接多少算多少。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